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經113年3月5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二)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任務，並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訂定。

二、目的：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9人。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之身分。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行政與防治組長，綜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 (三)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一年一聘，以學年度為起始，委員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序號	職稱	工作小組	職務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3	執行秘書兼 行政與防治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4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生輔組長		
5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生教組長		
6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教師會代表		
7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人事主任		
8	課程與教學組長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9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七導師代表		
10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八導師代表		
11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九導師代表		
12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一導師代表		
13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二導師代表		
14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高三導師代表		
15	諮商與輔導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組長		
16	委員	諮商與輔導組	特教組長		
17	環境與資源組長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18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長會代表		
19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長會代表		

五、會議運作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四)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分工與職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1人，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協助辦理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通報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檔案資料。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彙整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
6.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含性別事件當事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9.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10.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11.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12.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八、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應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九、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